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	------------------------

負責人

## **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主持會議**

### **第 1 項：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開會引言**

1. 陸綺華女士首先歡迎新一屆區議員出席第五屆灣仔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她告知與會者，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4) 條，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直至選出主席和副主席為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會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訂的程序進行。

### **第 2 項：選舉區議會主席**

**(選舉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陸綺華女士表示，灣仔區議會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秘書處收到一張有效的提名書，獲提名人為吳錦津議員，提名人為黃宏泰議員，附議人為謝偉俊議員和周潔冰博士。由於只有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主席，陸綺華女士宣布並恭賀吳錦津議員當選第五屆灣仔區議會主席。

### **第 3 項：選舉區議會副主席**

**(選舉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3. 陸綺華女士表示，灣仔區議會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秘書處收到一張有

效的提名書，獲提名人為周潔冰博士，提名人為鍾嘉敏議員，附議人為李均頤議員和鄭琴淵博士。由於只有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副主席，陸綺華女士宣布並恭賀周潔冰博士當選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4. 主席首先感謝多位同事的支持，並期望與周潔冰博士緊密合作。他表示，來屆區議會將致力締建更和諧的社區，務求以和諧取代對抗，使灣仔區發展為更優質的社區。

5. 周潔冰博士感謝各議員的支持。她表示，李文龍議員和她所屬的選區同樣是由東區轉歸灣仔區，他們會致力使兩區盡快達致地區融合。她相信在主席和專員帶領下，區議會可協助創造和諧社區和推動灣仔的發展。

#### **由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 **第4項：委任區議會秘書**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1)條進行委任)(連條例摘錄：附件一)**

6. 主席請議員通過委任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竺志強先生為灣仔區議會秘書。

7.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委任。

#### **資料文件**

#### **第5項：灣仔區議會常用文件**

- (i) 《灣仔區議會常規》**
- (ii) 《灣仔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 (iii)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016號)**

8.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9. 秘書表示，因應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操守日益提高的期望和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修訂了《區議員及區議

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第 30 至 47 頁的區議員利益申報表，並會將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個人利益申報表上載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瀏覽。秘書處較早前已把利益申報表發給議員填報，之後會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其他修訂包括《灣仔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第 43 條，規定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亦須上載區議會網頁。

10. 議員通過《灣仔區議會常規》及《灣仔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灣仔區議會暫時仍沿用上一屆灣仔區議會(2012-2015年)的撥款使用準則處理團體的撥款申請，並授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檢討有關準則及推薦建議修訂(如適用)予灣仔區議會批准及採納，直至檢討工作完結。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2016 號)**

1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包括：

- (i) 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見附件一)；
- (ii) 本年度區議會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見附件二)；
- (iii) 經上屆區議會通過並已推行或展開籌備工作，以便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內繼續進行或開始進行的活動(見附件三)。以 12.2% 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見附件三附錄 I)；以及
- (iv) 地區工程撥款的詳情及工程進度(見附件四)。

**討論事項**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016 號)**

12. 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並考慮一

- (i) 是否沿用文件第3/2016號第3段的安排；
- (ii) 第二次區議會召開會議的日期(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

[備註：根據《區議會常規》第7條，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區議員。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會議，則請議員同意文件少於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區議員]；

- (iii) 如接納第(i)項建議，請通過載於附錄甲的本年度會議日期。

13. 主席請秘書解釋第3段的安排。

14. 秘書回應，第3段的安排包括：

- (i) 區議會會議於逢單數月份其中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
- (ii)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順序安排在區議會大會後的星期二下午4時舉行；以及
- (iii) 每年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15.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8項：灣仔區議會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016號)**

16. 主席請議員參閱載於附錄甲的灣仔區議會政府部門代表名單，並考慮是否沿用相同的名單。他指出，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會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討論個別議程項目。

17.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上述名單。

**第9項： 監察區議會撥款成效 — 觀察員制度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016號)**

18. 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並決定本屆觀察員制度的運作，以便秘書處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舉行的社區活動作出所需安排。主席補充說，灣仔區議會的觀察員制度一直行之有效，迄今從未出現主辦團體挪用公款卻無舉辦活動或虛報支出的問題。

19. 鍾嘉敏議員表示支持觀察員制度，但認為該制度存有漏洞。很多主辦團體沒有直接聯絡觀察員，只以書信通知，有時根本沒有聯絡得上，以致沒有觀察員到場監察活動。她希望可改善這問題。

20. 主席請秘書處把問題記錄在案，此後務須提醒舉辦單位，必須確實聯絡上觀察員，以免觀察員因收不到通知而沒有到場觀察活動。

秘書處

21. 議員對沿用文件第2段的觀察員制度沒有異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按一貫的做法，根據議員 / 委員的姓名筆劃次序，編訂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當值時間表。

**第10項：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016號)**

22.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對文件第7段所列事項作出決定。他請秘書簡介第7段的內容。

23. 秘書表示，第7段建議灣仔區議會設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有些委員會的職能與上屆的委員會略有不同，包括：

- (i) 由於今屆區議會新增的一個選區內設有公共屋邨，因此建議擴大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職能，更名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關注區內由香港房屋協會所管理的屋邨事宜；
- (ii) 過往常設的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部分職權重疊，為善用資源，建議把推動「衛生健康活力城」計劃的工作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內；以及
- (iii) 把內務事宜納入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4. 主席請議員就附錄甲所建議的六個常設委員會作出表決。

25.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成立附錄甲所建議的六個委員會，並請議員填寫委員會的參加表格。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一分鐘後收回表格，之後他會宣讀委員會委員名單。

26. 主席表示，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過往安排在區議會大會後的每個星期二下午 4 時輪流召開。有議員建議把開會時間改為下午 3 時，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和議。

(鄭其建議員於 2 時 53 分到席)

27. 伍婉婷議員指出，於 4 時召開會議的安排，是方便工作小組和委員會的會議可於同日召開。如開會時間轉為 3 時，她恐怕不夠時間再召開另一個會議。

28. 議員對沿用 4 時開會的安排沒有異議，一致通過委員會維持在下午 4 時召開會議。

29. 有關委員會主席和增選委員的任期，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沿用二年任期。

30. 議員一致通過沿用兩年任期。

31. 有關個別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及增選委員的程序，主席指出，以往的做法是每位區議員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議會通常有三至四個委員會接收增選委員。

32. 李文龍議員表示，相信不會每個委員會都有 13 位議員加入。如議員人數少於 13 人，但增選委員卻有 13 位，他詢問議會怎樣處理這情況。

33. 主席請秘書解釋有關安排。

34.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共有 13 位區議員，每位區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而接收增選委員的委員會有四個。13 位增選委員通常不會一同選擇加入同一個委員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討論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的事宜。屆時會根據增選委員選擇的優先次序，按情況決定哪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內增選委員的數目一定不可超逾區議員的數目。

35. 主席提醒議員於一月十九日之前的一個星期把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交回秘書處，以便進行準備工作。

36. 李文龍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的做法是每一個委員會提名兩位增選委員，然後再經議員提名，由一位議員贊成，一位和議委任增選委員。這程序不會讓每位議員均可帶一位當然的增選委員加入議會，他詢問這委任方式會否更為恰當。

37. 主席請周潔冰博士講解東區的情況。

38. 周潔冰博士回應，東區的區議員人數比較多，很多時需經投票委任增選委員，但灣仔區的情況跟東區大為不同。她建議主席帶領議員考慮沿用一貫的做法，還是採取一套新的做法。

39.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提名一位增選委員的安排，可讓多些人參與地區事務，多些人幫手做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沿

用這安排，還是參考其他議會的做法。

40. 李文龍議員詢問專員可否介紹其他議會的做法。

41. 陸綺華女士表示，灣仔區只有 13 位區議員，因此過往的做法是每位區議員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而每位增選委員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其他地區可能有數十位區議員，因此或需以篩選方式委任增選委員。如欲得知每區的詳細委任方式，必須逐區查問。

42. 主席表示，灣仔區以往的做法是只有四個委員設有增選委員，其中三個委員會有四位增選委員，另一個委員會有一位增選委員，委員會內增選委員的人數始終少於議員人數。如要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相信需花上很長時間。

43. 議員通過沿用以往委任增選委員的做法。

44. 主席宣讀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楊雪盈議員、鄭琴淵博士、鍾嘉敏議員

(ii)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楊雪盈議員、謝偉俊議員、鍾嘉敏議員

(會後補註：林偉文議員於會後表示加入此委員會。)

(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黃宏泰議員、楊雪盈議員、鄭其建議員、鍾嘉敏議員

- (iv)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全體13位議員
  
- (v)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  
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  
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博士、鍾嘉敏  
議員
  
- (vi)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文龍  
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鄭琴淵博士、鍾嘉敏議員

(會後補註：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會後表示退出此委員會。)

45. 議員一致通過載於附錄丁的委員會會議日期。主席表示，所有委員會在一月十九日的首次會議上會選舉主席、副主席和確定增選委員名單。

#### **第 11 至 區議會撥款申請**

**28 項：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2016 號至第 24/2016 號)**

4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7/2016 至 24/2016 號。若議員在上述撥款申請事項上有利益衝突，必須於會上傳閱的議員申報利益表格上填報。

#### **第11項： 漫舞樂韻賀元宵**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16號)**

47. 主席申報他是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的執委。由於有利益衝突，他會在討論第11和12項時避席，並請周潔冰博士代為主持這兩項撥款申請。

48. 周潔冰博士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7/2016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 81,165 元。她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是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每年舉辦一次的大型元宵活動，活動的開支由該會於 2015/16 財政年度獲灣仔區議會預留的撥款支付。

49. 鄭琴淵博士指出，第11和12項撥款申請均有印發請柬的支出項目。為符合環保原則，她建議今後鼓勵主辦機構盡量以電郵方式邀請分區委員、政府官員、區議員等出席活動，以減少用紙量和節省郵票。

50. 周潔冰博士詢問秘書撥款指引內有沒有規定以請柬或電郵方式發出邀請。

51. 秘書回應，現有的撥款指引並無有關規限，只規定宣傳刊物的開支不可超出總開支的 15%。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在新一屆可制訂新指引，盡量鼓勵主辦團體以電郵作為主要溝通方式。

52. 陸綺華女士贊同鄭琴淵博士的提議，認為可節省印刷費、郵費和用紙量。她建議秘書處在審批撥款時提醒主辦團體盡量用電郵方式溝通，讓團體盡早習慣使用電郵，待新指引頒布時便更易配合。

53. 伍婉婷議員同意以電郵方式推廣活動是大勢所趨，但她在過去兩屆參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時發現，地區人士如收到電郵而非請柬，很多時只當作宣傳而非邀請，因此有時不得不沿用發送請柬的方式。她認為應從教育着手，向社區團體宣揚環保信息，而非只是大刀闊斧削減用於請柬的撥款。

54. 議員沒有異議，周潔冰博士宣布通過文件第 7/2016 號及撥款 81,165 元。

**第12項： 2016灣仔文康賀新春敬老粵劇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6號)**

55. 周潔冰博士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44,679元。她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的開支是由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於2015/16財政年度獲灣仔區議會預留的撥款支付。

56.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13項： 春茗聯歡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6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9/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58. 周潔冰博士留意到，按是項申請的門票分配安排，區內居民可獲分配70%的門票，申請團體會員可獲分配30%。她詢問這是否撥款申請一直沿用的門票分配比例。

59. 秘書回應，這是申請團體自行建議的門票分配安排，並非一直沿用的慣例。

60. 周潔冰博士建議在本屆區議會討論門票分配比例。

61. 主席詢問秘書是否每項撥款申請的門票分配比例都各不相同。

62. 秘書回覆，申請團體會按各自的情況訂定門票分配比例，但區內居民最少須獲分配50%。

63. 主席表示，在是項申請中，居民獲分配的門票已超出50%的最低規定，因此值得支持。

64.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第9/2016號及撥款10,000元。

**第14項：2016迎春行大運一天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6號)**

6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0/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及撥款10,000元。

66. 席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15項：萬廈新春睦鄰遊2016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1/2016 號)**

6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1/2016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 10,000 元。

68.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16項：賢毅郊遊賀三八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5號)**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2/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70.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17項：關懷愛心送長者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3/2015號)**

7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3/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4,500元。

72.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18項：灣仔粵劇賀新禧(2016年)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4/2015號)**

7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4/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74.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19項：「新春行大運」- 長者一天遊2016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5/2016號)**

7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5/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76.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20項：丙申年春節聯歡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6/2016號)**

7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6/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78. 李碧儀議員指出，申請的撥款額似乎有誤。

79. 經查核後，秘書表示是影印本出錯，影印本上沒有顯示第1項7,800元的申請撥款額。

80. 主席表示，這純粹是技術錯誤，撥款申請上所示的數額完全無誤。他詢問議員對這文件有沒有異議。

81.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21項：養生健康·活得精彩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7/2016號)**

8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7/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

件和撥款 10,000 元。主席請議員留意文件第二頁「一針療法之神效」，並討論這項目是否恰當。

83. 李碧儀議員認為，如長者在接受針灸後感到不適，區議會可能因資助這項活動而須負上責任。議會是否值得冒這風險值得深思。她認為有關活動應專注推廣健康信息，而不應為長者提供針灸治療。

84. 伍婉婷議員認為，議會必須做好把關工作。區議會可支持團體推廣健康信息，但不應撥款支持「一針療法之神效」這類具醫療效用的項目。

85. 主席請議員從兩方面討論。其一是入侵性醫療具有風險，議會應否冒險撥款資助有關項目；其二是若區議會拒絕撥款，應拒絕整項申請或是只拒絕資助「一針療法之神效」。

86. 鍾嘉敏議員指出，活動場地並非診所，在撥款申請中亦未見主辦團體投購保險。在沒有醫療設備的地方提供入侵性治療，風險很大。如區議會單是拒絕資助「一針療法之神效」，主辦團體仍會對外宣傳區議會為贊助機構，屆時區議會可能也須承擔責任。秘書處可建議主辦團體刪除這項目，然後議會再行討論。若活動包含「一針療法之神效」，她不會支持整項申請。

87. 議員同意先由秘書處建議主辦團體刪除有關項目，然後議會才討論是否支持撥款7,000元，而非10,000元。

8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秘書處

**第22項：迎春接福一天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8/2016號)**

8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8/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2,500元。

90.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和撥款。

**第23項：獅子服務影萬家**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9/2016號)**

9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9/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伍婉婷議員申報她是申辦團體香港灣仔獅子會的理事，並於此時避席。)

92. 主席表示，撥款申請提及「向居民拍攝美好時光」，他質疑何謂「美好時光」，並詢問這活動是在室內或是戶外進行。

93. 陸綺華女士回應，有關活動是在禮頓山社區會堂進行。

94. 鄭琴淵博士指出，撥款申請上「相紙連打印費」為10元一張，看來十分昂貴，佔撥款總額40%。她詢問這項支出屬於什麼性質，是屬於宣傳還是印刷品。

95. 主席表示，相信這項支出是提供即影即有的相片。自行少量打印一定較在店鋪沖曬相片昂貴。

96. 楊雪盈議員詢問，支出項目(b)「攝影展覽物資」究竟包括什麼。「物資」一詞涵蓋極廣，未知是指相片或是其他東西。

97. 李碧儀議員指出，活動會在一天內完成，看來拍攝和展覽是在同日進行。她詢問展出的照片是當場拍攝的，還是早已預備好的照片。

98. 主席表示，相信展出的照片是之前拍攝的作品，有關支出是裱裝照片作展覽用途的費用。主席請秘書處要求申請團體清楚闡明「攝影展覽物資」一項。

秘書處

99. 李均頤議員指出，是項活動的宣傳和推廣方法是在該會

的網頁內公布和寄信予區內居民。她質疑在網上公布是否能廣泛通知居民，因為有些居民不諳上網。另外，灣仔區有數十萬人，不可能寄出那麼多信件。她建議主辦團體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外的布告板或火龍徑張貼海報，以海報形式宣傳更能把活動信息傳達至不同年齡階層的市民。

100. 主席指出，從支出項目(g)項可見，主辦團體會發出500封信，不是單靠網上宣傳。

101. 李均頤議員認為，500封信是很小的數目，不足以廣泛宣傳有關活動。而且，只有部分居民獲發信通知，做法有欠公平。

102. 鄭琴淵博士認為，區議會撥款支持的活動，是廣泛供區內居民參與。她同意主辦機構或協辦機構應廣泛宣傳活動，務求讓多些街坊參加。

103. 李文龍議員認同需要廣泛宣傳，但若只有10,000元的撥款，但宣傳工作卻要滲透灣仔區每一角落，相信無一團體能夠做到。他認為議會可在撥款原則內提醒主辦團體多加宣傳，而非規限活動的宣傳方式。

104. 李均頤議員表示，議員樂意把宣傳海報張貼在議員辦事處，協助廣泛宣傳區議會撥款支持的活動。

105. 主席請議員根據活動的性質，集中討論是否支持整項活動。

106. 周潔冰博士指出，按文件第7段所述，活動內容包括攝影展覽，因此有(b)項「攝影展覽物資」的支出。

107.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建議主辦團體透過多些途徑進行宣傳工作。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108. 李文龍議員表示，如主辦團體按照撥款規則申請撥款，議會無權拒絕撥款。

109. 主席回應，如有關撥款申請不符合議會的撥款原則，議會有權不批出撥款。

110. 李碧儀議員建議，秘書處可善意提醒有關團體，盡量利用多些渠道宣傳有關活動，例如印發海報。

111.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撥款10,000元，但要主辦團體提交補充資料。

**第24項：「巨星巨SING」電視歌王爭霸戰x演唱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6號)**

11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20/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李文龍議員、周潔冰博士及林偉文議員申報他們是申辦團體的副會長，並於此時避席。)

113. 鍾嘉敏議員表示，從活動名稱推測，將有參加者在活動上獻唱電視金曲，她詢問這會否涉及版權費。

114. 秘書回應，活動地點是禮頓山社區會堂，民政總署已向相關機構一次過付清在屬下社區會堂表演時所涉及的版權費。因此，主辦團體無須申請版權費。

115. 鍾嘉敏議員續問，有關機構最終會否收取版權費。如要收取版權費，則應記錄在案。

116. 秘書回應，民政總署已跟三家版權公司簽訂協議，一次過付清了屬下所有社區會堂的全年版權費，但有關安排只涵蓋在社區會堂內進行的表演，在露天範圍進行的活動不包括在內。

117.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機構的名稱和民政總署向有關機構繳付的款額。

118. 陸綺華女士回應，有關細節是民政總署與相關機構商定，確實的收費不便透露。

119. 謝偉俊議員續問，民政總署是跟哪三家機構簽訂協議。

120. 主席表示，稍後會向謝議員提供補充資料，並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是項撥款。

121.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文件和撥款。

**第25項：灣仔區青少年足球友誼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6號)**

12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1/2016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 9,985 元。

(伍婉婷議員及李碧儀議員申報他們是申辦團體的副主席，並於此時避席。)

123.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文件和撥款。

**第26項：2016新春行大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6號)**

12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22/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125.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文件和撥款。

**第27項：綜合表演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6號)**

12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23/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10,000元

127.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文件和撥款。

**第28項：「POWER LIVE」青年分享會暨2015灣仔區傑出青年頒獎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6號)**

12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24/2016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文件和撥款86,530元。

129. 主席請秘書講解撥款申請中的備註。

130. 秘書表示，是項活動「紀念品」一項的開支超出限額，有關團體申請豁免。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活動期間派發的紀念品最高津貼額為1,000元，而是項活動用於紀念品的開支為1,100元，較上限多100元。主辦團體解釋，由於即場製作的手作紀念品所需物料不能用其他物料代替，而數量亦不能減少，故有關開支超出了區議會所訂的上限。秘書指出，是項活動的開支是透過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獲灣仔區議會預留的撥款支付，並請議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131. 主席建議請主辦機構自行支付超額的100元，這便不用為了100元申請豁免。

132. 議員一致贊同主席的提議，主席宣布通過是項申請，但撥款額為86,430元。

133. 鄭琴淵博士表示，獲通過的17份撥款申請當中，有八份在二月舉辦，七份在三月舉辦，兩份在一月舉辦。如這些申請全撥歸下年的區議會撥款支付，下年的負荷會很重。她希望申請團體盡快趕及在今個財政年度結帳，以便更善用區議會撥款。

134. 主席請秘書處提醒有關團體盡量於三月二十日之前結帳。

秘書處

**第29項： 其他事項**

**(i) 律敦治醫院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135. 主席告知與會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供醫管局考慮作為律敦治醫院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代表，負責參與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工作。現時議會的代表為鄭琴淵博士，她擔任此職近11年，達到醫管局的任期上限。因此，議會須提名另一位區議員為本議會的代表。

136. 議員一致通過由林偉文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代表。

**(ii)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137. 主席告知與會者，醫管局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供醫管局考慮作為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向醫管局提供意見。本議會須提名一位區議員為本議會的代表。

138. 鄭琴淵博士提議由鍾嘉敏議員出任代表。

139. 議員一致通過由鍾嘉敏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代表。

140. 主席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的提問。民政總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及音樂作品播放或放影錄音的製作，音樂的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定了特許協議。

141. 伍婉婷議員希望秘書處把這資料告知地區團體，讓他們知道如符合上述條件，便無須特別就版權費申請撥款。

**第30項： 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負責人

## 散會

1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